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奕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5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奕霖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奕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（偵卷第53頁）、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查駕駛資料2紙（偵卷第23、33頁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0、BSP-0585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（偵卷第25、35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留在現場，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偵卷第53頁）可參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

01 解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、賠償方式未有共識而無法達成和
02 解，兼衡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等過失
03 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
04 濟狀況（詳見本院卷第3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5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0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靚 蓉

11 得於20日內上訴。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5053號

19 被 告 陳奕霖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街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奕霖於民國113年3月19日21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6 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雲林縣虎尾鎮中南由西
27 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南35之1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
28 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
29 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
01 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先撞及同向在前由楊景毅所駕駛之車牌號
02 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乙車），再撞及由張名嘯停
03 放在路旁之自用小客車（未懸掛牌照），楊景毅因此受有頭
04 皮鈍傷、左側手部撕裂傷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楊景毅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奕霖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甲車，追撞同向在前由告訴人所駕乙車，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楊景毅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張名嘯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、(二)及現場照片	被告駕駛甲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撞及告訴人所駕乙車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5	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10 於肇事後，坦承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，核與自首要件相
11 符，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6 檢 察 官 朱啓仁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邱麗瑛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8 罰金。